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幸蘭

被　　告　新馬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強

被　　告　黃雅芳

　　陳友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依附表「本院認定之利率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之約定書、保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20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馬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馬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18日邀同被告吳志強、黃雅芳及陳友釧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限額內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08年9月23日起先後向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共計300萬元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止，附表編號3、4所示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止，並約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利率為依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41%，附表編號3、4所示借款利率為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55%，另均約定若未依約清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新馬公司自110年8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新馬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清償責任；而被告吳志強、黃雅芳及陳友釧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依附表「原告主張之利率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47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新馬公司既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被告吳志強、黃雅芳及陳友釧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惟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、2利息部分，110年9月14日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年利率0.84%，加年利率2.41%，應為年利率3.25%，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利息，逾此部分，應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依附表「本院認定之利率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時間	原告主張之利率（年息）	本院認定之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1	400,000元	53,317元	自110年9月14日起	3.48%	3.25%	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

（續上頁）

2	1,600,000元	213,219元	至清償日止			1年4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00,000元	86,469元	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2%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900,000元	778,205元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2%	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,000,000元	1,131,210元				